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种业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Shennong Seed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

# 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发行人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曹欧劼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曹欧劼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曹欧劼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数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后确定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07,2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曹欧劼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六、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47.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 | 6,500.00 | 6,500.00 |
| 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7,300.71 | 6,707.14 |
| 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 840.00 | 84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17,640.71** | **17,047.14** |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情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

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IPO 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点为 2011 年 3 月，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超过五年。截至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十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三、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特别提示** ..... **2**

**目 录** ..... **6**

**释义** .....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6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0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0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1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 21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23**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23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44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 4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4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4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47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47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4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48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48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51**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 51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52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53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 57**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 5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 57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神农种业 | 指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曹欧劼 |
| 重庆中一种业 | 指 | 重庆中一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贵州新中一种业 | 指 | 贵州新中一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 湖南神农 | 指 | 湖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预案 | 指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 最近三年 | 指 |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股东会 | 指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直播 | 指 | 种子直接播在大田，不经苗床育苗、移栽环节 |
| 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EDV，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 | 指 | 在原始授权品种基础上经修饰改良获得、与原始品种存在明显区别，但核心遗传背景和基本性状仍源自原始品种的派生品种；EDV 可申请品种权，但进行商业化推广、生产销售时，应当取得原始品种权人许可并约定收益分享，旨在遏制同质化模仿育种、保护原始育种创新，推动种业协同创新 |
| 南繁 | 指 | 利用海南省三亚、陵水、乐东等市县冬春季节优越的光温条件，进行农作物材料加代繁育、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育种方式，可实现一年繁育两代及以上，显著缩短育种周期 |
| 制种 | 指 | 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在符合隔离条件的制种基地组织生产杂交种子或常规种子的过程，是种业企业种子供给的核心环节，其产量与成本受基地气候、地力及农产品 |

| | | |
|---|---|---|
| | | 比价影响 |
| 品种审定 | 指 | 主要农作物品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经国家级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取得品种审定编号后方可商业化推广的制度 |
| 植物新品种权 | 指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对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植物品种授予的排他性权利，是种业企业的核心无形资产之一 |
| 转商 | 指 | 未实现种子销售或超过种子经营有效期的库存种子，按商品粮等用途对外销售的处理方式，其销售价格通常显著低于种子价格，可能形成存货跌价损失 |

注：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ainan Shennong Seed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神农种业 |
| **股票代码** | 300189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2 月 29 日 |
| **上市日期** | 2011 年 3 月 1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721271695E |
| **法定代表人** | 曹欧劼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
| **办公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
| **注册资本** | 102,400 万元 |
| **董事会秘书** | 孙凡斐 |
| **电话** | 0898-68598068 |
| **传真** | 0898-68545606 |
| **网址** | www.hnsnkj.com.cn |
| **电子信箱** | sndf2010@126.com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肥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渔业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海洋环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饲料生产；食品生产；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渔业捕捞；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水产苗种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种业振兴是国家重要战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根本支撑。《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将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明确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1.43万亿斤，连续两年稳定在1.4万亿斤以上；据农业农村部统计，良种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超过45%。种源自主可控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能力的稳定与提升。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摆在突出位置，明确提出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拓展油菜、花生、油茶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同时要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部署，要求加强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创制利用，深入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持续推进南繁硅谷等国家育制种基地建设。

《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2023—2030年）》由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五部门联合印发，明确到2030年全面建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为南繁种业发展注入制度红利，依托自贸港政策优势，海南持续完善种质资源引进、科研攻关、成果转化配套体系，以崖州湾种子实验室等重大平台为抓手，推动南繁育种向全链条种业创新高地升级。

公司作为注册在海南的种业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依托海南平台优势，深度融入国家南繁硅谷建设和海南自贸港发展大局，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种业振兴战略、抢抓政策机遇的重要举措。

**2、生物育种产业化和品种创新制度趋严，研发能力与种质资源储备成为种业企业竞争的关键**

以转基因、基因编辑为代表的生物育种技术正加速从试验示范走向大面积应用，产业化种植范围已由最初试点区域扩展至多个省份，品种审定和推广节奏同步加快。据公开信息，农业农村部已多批次公示转基因玉米品种初审名单，审定通过的性状以耐除草剂为主，并逐步增加抗虫性状品种。随着生物育种产业化深

入推进，具备自主性状、自主品种和稳定种质资源储备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格局有望向研发能力突出的企业集中。

2026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目录（第一批）》及《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正式落地，首批将水稻、油菜等 10 种作物纳入实施范围。EDV 制度通过“谁创新、谁受益”的制度安排，将育种竞争重心从“修饰性改良”拉回“突破性创新”，原始创新能力、骨干自交系和种质资源积累成为品种竞争的核心要素。

海南南繁硅谷已建成全国数量最多、空间最大、体系最全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2025 年南繁种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累计为全国近 400 家科研单位提供南繁生物育种用地 2.1 万亩。能否建立稳定的南繁研发基地、形成持续的品种选育能力，已成为种业企业参与下一轮竞争的前置条件。

**3、油料安全战略下油菜提质扩种需求迫切，良种良机良法配套是品种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

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油菜作为国内第一大油料作物，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产与含油量，对缓解国内食用植物油对外依存度具有十分关键的现实意义。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部署油料产业发展工作，提出挖掘油菜扩种潜力、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大力推动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其中，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将良种、良机、良法与良田并列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系统性要素；2025 年，农业农村部审议通过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将油菜与玉米、水稻、小麦、大豆并列为五大重点作物，明确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融合，并将“四良”融合列为推进单产提升的“四个更加突出”之一。从政策内涵看，良田是基础、良种是根本、良机是保障、良法是深化，良种良机良法协同集成、有机配套，是挖掘单产潜力、将品种增产潜力转化为实际产量的关键路径——2024 年全国粮食单产提升对增产的贡献已超过八成。长江流域冬闲田资源较为丰富，是我国油菜扩种和单产提升潜力最为集中的区域。

现阶段我国油菜产业仍存在三方面突出短板：一是种植比较效益偏低，农户

扩种意愿受到抑制；二是综合机械化水平显著低于水稻、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专用收获机械供给不足，人工收割效率低、损失大；三是收获期常遇连阴雨天气，烘干条件不足，易导致菜籽霉变、品质下降，进而降低商品率。上述问题使得油菜良种的增产潜力难以充分转化为农户的实际收益。

同时，种子具有经验品、信任品的行业属性，新品种推广普遍遵循样板打造、连片带动的规律：先在种植大户、示范主体处形成可验证的产量和收益证据，再通过现场观摩、口碑传播和渠道下沉向周边农户扩散。传统多级经销模式终端触达能力有限、信息传导不畅，单纯依靠品种宣传和示范观摩，难以消除种植大户更换品种的顾虑，也难以解决换种后“种得好、收不好”的配套服务缺失问题。良种良机良法一体化服务能力，已成为优质品种实现区域规模化应用的关键环节，也是公司由品种销售向“品种+服务”经营模式升级的现实需求。

**4、种子企业经营链条长、业财数据分散，数字化管理能力成为规模扩张的硬约束**

种子行业的经营链条覆盖品种选育、亲本繁殖、制种、加工包装、渠道销售和田间技术服务，生产基地跨区域布局，销售以经销商和基层零售终端为主，具有多主体核算、多基地成本归集、季节性资金占用大、存货周转周期长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区域市场开拓，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各环节数据分散在不同系统，成本核算颗粒度不足、预算执行反馈滞后、经营分析依赖人工汇总，难以及时支撑品种结构优化、区域投放决策和风险预警。

2026 年 9 月，财政部就《关于加快推进会计数智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文件明确指出信息系统孤岛、业财融合不足、数据标准不统一是当前会计数智化的现实瓶颈，拟要求加强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的集成，推动数据标准统一和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同时，上市公司监管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引导上市公司打通业务与财务数据，保障交易轨迹可核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对种业企业而言，推进业财融合不仅是核算与合规要求，更是把品种、基地、渠道的投入产出算清楚、把有限的资金投向高效环节的管理基础，也是公司支撑跨区域经营和多主体管理的必要前提。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建设南繁生物育种研发平台，增强玉米、油菜等品种的源头创新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南省南繁基地，重点开展玉米及油菜种子的选育工作。

南繁基地具备加代繁育的天然条件，可实现一年两代甚至多代繁育，显著缩短育种周期，是种业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不可替代的基础设施。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稳定的南繁研发场所、试验田和配套设备条件，围绕高产、高油、抗病、抗倒、宜机收等目标性状，构建玉米、油菜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骨干自交系创制和突破性品种选育，为公司持续输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提供源头支撑，同时为应对生物育种产业化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EDV）实施后的品种竞争储备核心种质材料。

**2、以示范验证带动规模化应用，推动庆油系列优质油菜品种落地转化**

本次募投项目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旨在积极响应国家保障油料安全、推进油料作物提质扩种的政策要求，是对农业农村部将油菜列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五大重点作物、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四良”融合这一部署的积极实践，进一步巩固并做强公司油菜种子核心主业。

现阶段部分种植户因缺乏专业指导，存在品种选择不当、良法配套不足的问题，同时面临机收损失大、收获期晾晒霉变、专用农机供给紧缺等共性难题，良种增产潜力难以充分转化为农户实际收益。本项目以“良种+良机+良法”一体化为实施思路，突出服务能力建设导向：通过配置油菜专用收割机、移动式烘干机及各类配套农机检测设备，并组建下沉至区县的终端综合技术服务团队，构建覆盖“选种-种植-收获-烘干-检测”多环节的一体化服务能力，选种环节提供品种适配指导，解决品种选择不当问题；种植环节提供良法配套与农艺农机融合指导；收获环节依托专用机械降低机收损失；烘干环节依托移动式设备避免晾晒霉变；检测环节依托农机检测设备保障作业质量与农艺适配。由此切实降低种植大户试种换种的综合成本，将庆油系列品种的优良性状转化为大田减损增收成效。依托种植大户的示范标杆效应，推动新品种由样板打造向连片带动推广转变，加

快庆油系列等优质油菜品种在湖南等长江流域主推区域的规模化落地，带动地方油菜产业提质增效。

在维护现有经销商体系利益稳定的基础上，搭建公司自有、下沉至区县的终端综合技术服务网络，与经销商体系形成互补，系统采集沉淀大田种植、品种表现、农艺农机适配等一手终端数据，打通“大田验证—需求反馈—育种改良”链路，完善育繁推一体化业务闭环，强化公司终端市场感知能力与渠道协同能力，充分释放核心品种的市场价值，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盈利水平。

**3、推进业财系统融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统一的业财融合管理平台，建立客商、物料、品种、基地等主数据治理体系与统一数据标准，推动会计信息系统与研发、制种、加工、销售等业务系统深度集成，打通业务财务数据链路，实现业务驱动会计处理、成本归集、预算管控、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经营分析的线上化、流程自动化与数据可追溯，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支撑品种投入产出精细化核算与经营决策。

项目实施后，公司可按品种、按基地、按区域核算投入产出，及时掌握制种成本、加工成本和渠道费用的真实水平，为品种结构优化、基地布局调整和销售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预算刚性控制和资金计划管理，降低季节性资金占用和存货减值风险，提升对自然灾害、价格波动等外部冲击的应对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是公司由区域性种业企业向全国性种业企业迈进的基础条件。

**4、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种子企业制种环节集中于特定季节，需提前支付制种款并承担跨期仓储成本，销售回款集中于用种季节，资金收支时间错配特征明显。随着公司新区域市场开拓、新品种研发投入和制种基地建设推进，营运资金需求持续上升。公司资金储备相对有限，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有息负债满足，对公司新区域市场开拓、新品种研发投入和制种基地建设形成一定制约。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夯实公司种业研

发体系、持续保持优质品种优势、巩固和开拓市场份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市场波动的能力。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曹欧劼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曹欧劼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除曹欧劼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公司将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曹欧劼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曹欧劼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

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07,2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曹欧劼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47.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 | 6,500.00 | 6,500.00 |
| 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7,300.71 | 6,707.14 |
| 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 840.00 | 84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17,640.71** | **17,047.14** |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中，曹欧劼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曹欧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除曹欧劼外，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竞价原则，关联方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曹欧劼持有公司 17.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于参与竞价过程的认购对象，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且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等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的上限、单一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后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07,200,000 股（含本数）。按发行数量上限 307,200,000 股测算，在不考虑曹欧劼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的情形下（即对其持股比例影响最为不利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曹欧劼持有公司 183,666,1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331,200,000 股的 13.80%股份，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曹欧劼外，任一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为 5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76%，与曹欧劼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若曹欧劼按认购金额下限 1,500.00 万元认购，其持股比例将高于上述测算结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曹欧劼基本情况如下：

曹欧劼，女，汉族，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湖南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至今，分别担任海南慧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盈信（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自然保护协会大中华理事会委员及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曹欧劼持有公司 17.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曹欧劼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海南慧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97% | 投资管理 |
| 2 | 盈信（海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600 | 45.4545% | 投资管理 |

###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曹欧劼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曹欧劼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

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曹欧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除公司已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发行对象曹欧劼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

**（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曹欧劼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和曹欧劼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曹欧劼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及数量认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曹欧劼

**（二）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以发行底价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2）认购数量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最终认购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为基础确定。

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乙方实际认购金额/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股票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以发行底价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若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核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甲方有权单方调减乙方认购金额，届时乙方认购股票数量根据调减后的认购金额相应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甲方将与乙方就其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价格及/或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2、认购方式与支付时间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认购金额=乙方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

支付时间：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应按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

3、限售期

乙方本次以现金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甲方回购；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2、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如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或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及/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3、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不构成任一方违约，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47.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 | 6,500.00 | 6,500.00 |
| 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7,300.71 | 6,707.14 |
| 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 840.00 | 84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17,640.71** | **17,047.14** |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南省南繁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不建设研发大楼，拟长期租赁研发场所，开展玉米及油菜种子的选育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现代生物育种设施建设（聚焦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单倍体诱导育种、全基因组选择育种、优良目标性状定向聚合筛选等前沿技术产业化落地）；（2）种质资源提升（组建基因数据库、购买骨干自交系）；（3）大田租赁建设及实验室租赁；

（4）鲜食玉米生产加工技术研发；（5）育种信息系统建设。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种业振兴战略，筑牢油料安全屏障、顺应鲜食玉米消费升级的必然要求**

①筑牢国家油料安全屏障的必然要求

保障油料自主可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延伸，当前我国油料供给结构性矛盾突出，油菜良种自主创新能力仍有待提升，部分高端优质品种、核心育种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国内主栽油菜品种平均含油量约 43%，低于欧洲、加拿大主流品种 48%的平均水平，同时菌核病、根肿病等病害每年造成大面积减产，严重制约油菜产业效益。

在国家大力推进种业振兴、强化种源自主可控的政策背景下，开展油菜专项生物育种研发，提升自主育种创新能力、培育突破性新品种，是企业响应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的核心举措。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油菜种源创新能力，丰富自主知识产权品种储备，助力提升国内油菜产能与品质，降低油料进口依赖，为国家油料安全提供坚实的产业与技术支撑。

②满足鲜食玉米消费需求的必然要求

我国是全球最大鲜食玉米生产与消费国，2025 年种植面积达 2,800 万亩，年消费量超 750 亿穗，市场规模突破 8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3.46%。预计 2030 年种植面积将达 3,000 万亩，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900 亿元，人均消费提升空间显著。鲜食玉米亩产效益是普通籽粒玉米的 2-3 倍，可轮作复种提升土地利用率，助力农户增收与乡村振兴。同时，产业链延伸带动加工、冷链、电商等协同发展，出口额从 2019 年 5.2 亿美元升至 2023 年 8.7 亿美元，远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鲜食玉米被纳入多地特色高效农业扶持范围，种业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冷链物流完善等政策持续落地，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项目选址海南南繁核心区，聚焦鲜食玉米育种全链条研发创新，核心目标是高端鲜食玉米品种选育突破，完善企业自主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多抗鲜食玉米新品种，是对国家粮食安全、种业振兴、南繁硅谷建

设等顶层政策的具体落地举措，是筑牢国家粮食安全种源根基的必然要求，具备坚实的政策合规性与战略必要性。

**（2）顺应育种技术融合趋势，抢占产业升级先机，满足市场多元化品种需求**

当前，全球育种产业已进入“精准化、高效化、数字化”的全新发展阶段，技术迭代速度持续加快，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同时，随着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落地实施，育种竞争重心由“修饰性改良”回归“突破性创新”，原始创新能力和种质资源储备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所在，这与本次发行背景中所述品种创新制度趋严的形势高度一致。项目建设完全契合产业前沿发展方向和制度变革要求，是企业巩固源头创新能力、抢占行业技术竞争制高点的核心举措。

①育种技术路线已进入“分子育种+传统育种”融合的精准育种时代

国际种业巨头已全面实现单倍体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全基因组选择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将玉米育种周期从传统的 8-10 年缩短至 3-5 年，育种效率提升 50%以上，育种的精准度、成功率实现质的飞跃。而国内多数种业企业仍以传统经验育种为主，育种技术路线相对落后，与国际巨头存在显著的技术代差。

本项目核心研发板块之一即为高效育种技术研发，重点突破单倍体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前沿技术的企业级应用瓶颈，搭建标准化、规模化的高效育种技术平台，将前沿技术与传统杂交育种深度融合，实现育种技术路线的全面升级，可帮助企业快速缩小与国际种业巨头的技术差距，抢占国内玉米及油菜育种技术的前沿阵地，在行业技术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

②破解油菜产业升级瓶颈，满足市场多元化品种需求

随着国内农业规模化、机械化、集约化发展，油菜产业已彻底告别单纯追求产量的发展阶段，逐步向“高产、高油、优质、多抗、宜机收、专用化”的高质量方向转型升级。从种植端来看，规模化种植户对品种抗倒伏、抗病、耐渍、适配机械化收获的要求持续提升；从加工端来看，油脂企业对高含油量、高油酸优质品种需求旺盛，饲用、工业用专用油菜品种缺口持续扩大。

当前市场存量品种普遍存在同质化严重、品质一般、抗逆性不足、适配性差等问题，已无法匹配产业升级和市场多元化需求，品种更新换代需求迫切。本项目通过定向选育突破性优质油菜新品种，丰富资源储备，精准匹配种植端、加工端差异化需求，有效破解产业升级瓶颈，推动油菜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③鲜食玉米育种目标已从“单一产量导向”向“产量品质营养综合性状”全面升级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持续推进，鲜食玉米种植模式从散户种植向规模化、机械化种植快速转型，市场对鲜食玉米品种的需求已从传统的“单一高产”，向“高产、优质、多抗、营养适配”的综合性状导向全面升级。因此，具备高抗倒伏、高抗病虫、品质优良、营养丰富的玉米新品种，已成为市场的核心需求，也是行业育种的核心发展方向。

本项目的鲜食新品种选育板块，精准贴合这一产业升级趋势，明确以“高产、优质、综合抗性好”为核心育种目标，重点选育适配黄淮海、东华北等我国核心玉米种植区的广适性鲜食玉米新品种；同步开展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研发，实现“良种+良法”一体化推广，完全契合鲜食玉米育种产业的核心升级方向，可帮助企业打造具备核心市场竞争力的品种矩阵，在行业品种升级的浪潮中占据先发优势。

④鲜食玉米生产加工产业已进入“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当前，我国鲜食玉米种子产业已从“粗放式生产加工”向“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亲本保纯繁育、高产制种、绿色烘干、精准包衣、全流程质量管控，已成为种子生产加工产业的核心发展方向，也是种子企业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打造品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同时鲜食玉米加工工艺日益求精，外观、口感、品质等都是重要加工指标。

本项目的鲜食玉米种子生产和鲜食玉米加工技术研发板块，精准匹配这一产业升级趋势，重点研发亲本保纯与繁育技术、高产杂交制种技术、种子绿色烘干与精准包衣工艺、制种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搭建标准化的鲜食玉米加工中试线，实现种子生产和鲜食玉米加工的标准化、绿色化升级，可帮助企业完善种子生产

加工全链条技术体系，提升种子产品品质与品牌影响力，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转型中保持领先优势。

**（3）补齐研发短板，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建成覆盖主要业务品类的育种科研基地体系，具备直接支撑本项目的硬件与经验基础。但相较于国内头部种业企业，公司高通量分子育种硬件平台、鲜食玉米育种板块仍存在短板；现有垫江基地设备通量有限，难以支撑大规模单倍体育种、全基因组选择育种规模化开展；鲜食玉米研发能力亦相对薄弱，自主创制能力有待加强。

本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化实验室研发平台，落地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单倍体诱导育种、全基因组选择育种、优良目标性状定向聚合筛选等前沿技术，构建标准化、体系化的现代育种研发体系，能够补齐公司技术短板，大幅提升种质创新、品种选育、技术攻关能力，加快新品种产出速度与质量，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油菜种业的龙头地位，加快鲜食玉米的品种迭代研发，同时为公司拓展长江中下游油菜市场、开拓油菜新种植区域市场及全国性鲜食玉米市场奠定技术与品种基础，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研发基地体系与资源基础优势**

公司已建成覆盖主要业务品类的育种科研基地体系，具备直接支撑本项目的硬件与经验基础。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一种业最早在重庆市垫江县建立水稻科研基地，后逐步拓展为覆盖水稻、油菜、玉米等品类的综合性科研基地，并陆续增加潼南区、南川区及云南、贵州、海南陵水等科研生产基地，形成“一主（垫江）多副”的立体式布局：垫江主基地配备科研设备及大田基地，可承担常规育种试验、检测分析与材料加代，其余副基地以大田为主，满足多点鉴定需求。玉米研发由重庆中一种业与贵州新中一种业共同承担，在普通玉米、饲料玉米的选育和制种上已形成完整技术积累。基地建设可延续使用公司已有的种质材料、试验数据、技术规程及研发人员队伍，相关研发活动与既有体系衔接顺畅，项目实施的技术风险与组织管理风险相对可控。

**（2）产业化能力与市场承接条件优势**

公司具备从品种选育到制种推广、再到终端销售的完整通道，研发成果能够较快转化为经营成果。油菜业务方面，公司是油菜种业的头部企业之一，拥有成熟的商业化育种流程、制种基地管理经验和覆盖长江中下游的销售网络，新品种通过审定后可依托现成渠道快速铺开。鲜食玉米业务方面，公司已完成从研发储备到市场验证的关键一步：“小金糯”品种玉米种子于 2026 年度开展大规模制种及回购，产品已进入盒马鲜生渠道，并计划陆续进入其他中高端商超。公司已建立起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产品通路、品控标准和供应链协作经验，新选育品种上市后可直接接入既有平台，缩短从审定到放量的时间。公司多年积累的制种、烘干、包衣及质量管控能力亦可横向复用于鲜食玉米种子生产，实现资源集约使用。

**（3）区位条件与合作资源引入优势**

本项目主要选址于海南三亚南繁核心区，可获取其他区域难以复制的研发条件与合作资源。南繁区域光温条件适宜，可实现材料加代、增加育种世代数，直接提升育种效率、缩短育种周期，有助于改善公司此前品种迭代偏慢的状况；当地作物病害发生频繁、致病压力大，为开展抗病性鉴定与筛选提供了天然条件，公司可在真实病害压力下完成材料筛选，提升品种抗逆性的可靠程度。同时，南繁区域集中了全国主要育种科研机构和专业人才，公司在此设点可获得更便利的人才招募条件和横向协作机会。此外，公司存量海南陵水基地已积累本地科研管理与田间运营经验，三亚基地在人员派驻、材料运输、试验管理和后勤保障方面可沿用既有做法，实施成本与不确定因素相对可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5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总投资构成 | 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费 | 410.00 | 410.00 |
| 2 |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 3,082.49 | 3,082.49 |

| 序号 | 总投资构成 | 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
| 3 | 安装工程费 | - | -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869.45 | 2,869.45 |
| | 其中：研发费用 | 1,650.00 | 1,650.00 |
| | 鲜食玉米骨干自交系材料 | 850.00 | 850.00 |
| | 建设期租赁费 | 110.00 | 110.00 |
| | 其他费用 | 259.45 | 259.45 |
| 5 | 预备费 | 138.06 | 138.06 |
| 合计 | | **6,500.00** | **6,500.00** |

**5、项目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类项目，不涉及直接产生营业收入，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项目形成的育种材料、骨干自交系、品种权及育种技术体系，将依托公司现有商业化育种、制种和推广体系转化为品种与销售收入，其效益主要体现为缩短育种周期、提高品种选育成功率以及后续品种推广带来的收入增长。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推进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二）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300.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707.14 万元。本项目围绕庆油系列油菜种子在湖南地区的规模化应用，构建“良种+良机+良法”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在衡阳、常德、益阳、岳阳、郴州五地建立集品种示范、农技指导、农机服务、售后支持为一体的种子技术服务中心，形成覆盖全省、下沉乡镇的技术服务网络；（2）组建 28 个合计 115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下沉至前述五大地市及周边地市的下属区县；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继续依托并支持现有经销商体系，不新增渠道层级、不改变现有销售模式，建设目的在于提升良种配套服务能力与品种表现数据的获取能力；（3）配备播种、收割、移动式烘干等专用农机及检测装备并提供高产栽培农机技术服务，为种植

大户提供从种到收、从收到储的一体化生产支持（仅按成本价收取燃油等必要耗材费用，不收取设备租赁费、不赚取服务差价）。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国家粮油安全战略，做强油菜种子核心主营业务的现实需要**

我国食用植物油对外依存度较高，油菜作为国产第一大油料作物，扩种与单产提升对保障国内油料供给意义重大。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摆在突出位置，要求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并明确拓展油菜、花生、油茶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当前，我国油菜产业仍面临种植效益不高、机械化水平低、优质高油品种落地不足等问题，制约了油菜产能提升。

公司庆油系列油菜品种在含油量、产量和综合效益方面优势突出。庆油系列平均含油量约 50%，其中晶油 1 号含油量 50.46%、庆油 3 号含油量 49.96%、庆油 8 号含油量 51.54%、庆油 11 号含油量 52.37%，显著高于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4 年湖南省新收获油菜籽质量监测报告》披露的平均含油量 40.20%。2026 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2026 年度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庆油 3 号、庆油 8 号入选全国油菜主导品种，其中庆油 3 号自 2022 年起已连续五年入选。庆油系列兼具高产、高油、油蔬两用等优势，已在多地形成较好的应用基础。但受配套农机装备、田间技术服务和良种良法落地能力不足等因素制约，品种增产增收潜力尚未充分释放。

实施本项目，有利于通过配置农机装备、完善田间示范和技术服务体系，提升庆油系列良种配套服务能力，促进优质油菜品种在湖南区域规模化、标准化应用，助力区域油菜产业提质增效，服务国家粮油安全战略；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油菜种子领域的主业优势，增强良种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2）以示范验证带动规模化应用，推动庆油系列优质油菜品种落地转化**

种子具有经验品、信任品的行业属性，新品种推广普遍遵循样板打造、连片带动的规律：先在种植大户、示范主体处形成可验证的产量和收益证据，再通过

现场观摩、口碑传播和渠道下沉向周边农户扩散。种植大户生产规模大、对投入产出敏感，更换品种决策十分审慎，除考量品种本身产量、含油量性状之外，更为关注新品种配套栽培技术是否成熟、农忙时节农机作业能否得到保障，担心因农机不匹配、作业不到位造成种植损失，单纯依靠品种介绍与传统示范田观摩较难打消其试种顾虑。

种业示范推广主要依托经销商组织示范田观摩，属于短时间、一次性的展示：示范田多为精选地块、定向管护，与大户实际大田条件存在差异；企业难以常态化介入作物生长全周期，既无法取得真实生产条件下的品种表现证据，也难以在播种、收获、烘干等关键环节及时纠偏。其结果是，现有体系解决了品种“看得到”，却未解决换种后“种得好、收不好”的问题，种植大户的顾虑难以消除。

本项目建立了常态化、全周期的田间服务能力，在选种环节提供品种与茬口适配指导，在种植环节落实良法配套与农艺农机融合，在收获、烘干、检测环节以专用装备保障作业质量，使种植大户在真实大田条件下获得可核验的产量与收益结果。由此切实降低种植大户试种换种的综合成本，将庆油系列品种的优良性状转化为大田减损增收成效。依托种植大户的示范标杆效应，推动新品种由样板打造向连片带动推广转变。

**（3）补齐油菜生产机械化短板，打通“良种+良机+良法”落地“最后一公里”的必然选择**

良种的增产潜力必须通过良机、良法在田间兑现。油菜生育期短、茬口紧，播种与收获窗口集中，机械作业质量直接影响出苗率、机收损失率和菜籽商品品质。若耕整地、播种、收割、烘干等关键环节作业不到位，品种的产量与含油量优势会被机械损耗、霉变损耗抵消，甚至将作业不当造成的减产误归因于种子质量，损害品种信誉与后续推广。对油菜这类机械化基础薄弱、产后损失敏感的作物，良种推广天然要求良机良法同步配套，这也是种子企业由“品种销售”向“品种+服务”经营模式升级的内在动因。

从行业数据看，油菜是我国机械化水平最薄弱的大宗粮油作物之一。据 2025 年 11 月公布的《2024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统计公报》，油菜综合机械化率为 70.32%，低于小麦 98%、玉米 92.23%、大豆 89.42%和水稻 89.18%。农户多复

用水稻收割机开展油菜收割，割台与行距、株高不匹配，机收损失率偏高；长江中下游油菜收获期常逢梅雨，晾晒困难，霉变产后损失大，是制约种植收益的核心瓶颈。社会化农机资源在农忙时节供给紧张，油菜专用割台、移动式烘干装备尤为短缺。湖南作为稻油轮作主产区，上述短板对单产提升的制约更为直接。

本项目按“良种+良机+良法”一体化配置服务能力：配备油菜专用收割机及配套割台、移动式烘干机、播种与耕整地机具及检测装备，将选种、种植、收获、烘干、检测等环节纳入标准化作业服务，覆盖油菜生产全流程，重点解决农忙季节专用农机获取难、作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把庆油系列高产、高含油、油蔬两用的品种优势转化为可核算的减损增收。上述服务仅按成本价收取燃油等必要耗材费用，不收取设备租赁费、不赚取服务差价，不单独确认服务收入，相关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确保服务的配套属性，不影响现有经销体系的利益格局。

**（4）完善田间数据采集与品种表现跟踪机制，打通育繁推一体化链条的内在要求**

油菜品种的真实表现数据主要沉淀在生产端，且依赖多地点、多年份的规模化验证。公司现有研发体系以自有试验田和区域试验为主，能够满足品种审定所需的规范性试验要求，但难以持续获得大面积商业化生产条件下的表现数据：样本分散在众多种植主体，缺少稳定的采集渠道；同一地块的产量差异同时受品种适应性、栽培技术和机械作业质量影响，缺少对照与过程记录时无法归因；数据多以纸质或分散台账留存，难以形成可比较、可追溯的数据资产。随着生物育种产业化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品种迭代节奏加快，研发端对真实生产环境数据的需求更为迫切。

本项目在开展农机作业与农技服务的同时，同步采集大田种植、品种表现、农机农艺适配性等一手信息，建设品种表现与栽培技术数据库，为庆油系列品种持续改良和栽培技术规程优化提供数据支撑。项目前期继续依托现有经销体系组织种植主体参与示范应用，保持经销网络稳定，不新增渠道层级、不改变现有销售模式；公司通过本项目获取的是生产端数据与技术服务能力，而非渠道控制手段。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打通从育种研发到大田应用、再反馈至品种迭代的育繁推一体化链条。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庆油系列品种优势突出，配套服务模式在长江流域验证可复制推广**

公司自研庆油系列以 49.96%、51.54%的含油量两次刷新我国冬油菜含油量最高纪录，率先实现从“三碗菜籽一碗油”到“两碗菜籽一碗油”的突破；庆油 3 号、庆油 8 号入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6 年度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其中庆油 3 号自 2022 年起连续五年入选，两个品种推广面积分列全国冬油菜品种第三位、第五位。上述品种均由公司选育，具备完整的亲本与种质资源基础，在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后仍可持续改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庆油系列在重庆的市场覆盖率已达 70%以上。实践证明，依托配套技术服务推动种植户更换优质油菜种子的商业模式，在长江流域冬油菜主产区具备可行性，该模式可复制推广至生态条件相近的区域。

2024-2025 年，公司运用该模式在湖南地区完成初步布点。2025 年，湖南试点地区油菜种子销量同比增长 65.40%。其中，2024 年已启动该模式的区域平均销量增长高达 73%；2025 年新启动该模式的区域平均增长达到 63%，二者显著高于传统模式地区 15%的增速。

2025 年 5 月，经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等权威专家现场测产，配套专业收割设备使油菜亩产提升 24.36 公斤，帮助农户每亩增收约 140 元；高产田块亩产可达 300 公斤，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2）湖南油菜种植基础良好，良种规模化应用空间广阔**

湖南是全国油菜种植面积最大的省份，现有水稻种植面积 7,100 万亩，稻油轮作是冬闲田利用最匹配的方式，但湖南省油菜实际种植面积仅有约 2,200 万亩，冬闲田资源与稻油轮作的扩种空间尚未充分释放。当前，湖南油菜市场存在品种混杂、机械化程度低，2025 年全省油菜平均亩产量仅为 125 公斤，远低于全国 140 公斤的平均水平，优质良种推广不足，增产提效需求迫切。

2026 年 10 月发布的《湖南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至 78%、主要油料总产量力争达到 585 万吨，为良种良法良机集成应用提供了政策窗口。与此同时，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与湖南省衡阳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衡阳市政府将 100 万亩耕地规划为我司庆油系列品种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域。目前，公司庆油系列已在湖南多地种植面积约 88 万亩，虽然布局仍相对分散，但优异的田间表现已形成可复制的示范效应，为后续由点及面、实现区域联动与规模化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300.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707.14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总投资构成 | 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设备购置费 | 6,445.55 | 6,445.55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61.59 | 261.59 |
| 3 | 预备费用 | 194.27 | -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399.30 | - |
| **合计** | | **7,300.71** | **6,707.14** |

**5、项目效益**

经过可行性论证，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不直接新增庆油系列油菜种子产能，效益来源于配套服务能力提升后的逐级传导。项目建成后，公司“良种+良机+良法”产业配套能力得到系统完善，庆油系列品种在湖南及长江流域主产区形成可观测、可比较的产量与投入产出表现，示范效应获得实证支撑，并依托真实测产数据和稳定的种子质量向周边种植主体辐射，带动庆油系列油菜品种播种面积稳步扩大。由此产生的业务增长，是能力建设与示范验证逐级传导的自然结果，而非依赖市场投放拉动。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庆油系列良种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巩固油菜种业核心竞争力，带来可持续的收益贡献。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推进项目备案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三）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40.00 万元用于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本项目建设在公司及子公司同步实施，建设期为 6 个月，围绕公司种子生产加工、仓储管理、渠道流通、财务核算和质量追溯等核心业务环节，建设“生产、仓储、渠道、财务一体化”的数字化运营平台，全面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效率、数据准确性、业务协同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数字化运营平台，是消除系统割裂、提升经营效率的必要举措**

公司目前已部署用友 T+、用友 U8 等业务财务系统，已实现基础的业财一体化运行，能够满足公司现有财务核算及基础购销存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但由于各子公司分别部署不同版本系统，面向种子行业的生产、仓储、渠道流通等特色业务模块功能配置有限，采购、销售环节部分协议审批、业务流转仍需要依托线下纸质单据、钉钉协同及 Excel 辅助统计处理，各业务板块之间存在局部数据断点，存在部分数据重复整理、统计口径未能完全统一、业务数据向财务端流转存在人工二次加工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体运营协同效率。

项目通过搭建数字化运营升级平台，完善种子生产、仓储、渠道全链条数字化能力，推动各子公司逐步统一主数据标准，弥合业务环节局部数据断点，减少人工重复整理、二次录入工作，进一步强化业务协同，提升经营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建设精细化仓储体系，是提升库存准确性和仓储管理能力的必要举措**

种子产品具有批次多、品类多、季节性强、质量追溯要求高等特点，仓储管理对产品质量、发货效率和账实一致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现阶段物料管理颗粒度有限，库区、库位、托盘、批次等信息尚未完全实现系统化绑定，难以满足库存可视化和精细化绩效管理需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立体货架、标准化托盘、库区库位标识和 WMS 系统，实现原辅料、成品的扫码入库、扫码出库、库区绑定、库存盘点、库龄预警和库存分析，提升仓储管理的准确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3）建设生产采集和追溯体系，是保障产品质量和提升数据准确性的必要举措**

公司已建成自动化包装产线，并配备 PDA 和扫码枪等数据采集终端，但由于生产采集率未达到 100%，部分生产与仓储数据存在不完整的情况，影响追溯数据质量和后续经营分析。

本项目通过对现有产线进行工控适配和采集补强，实现包装赋码、小袋采集、大袋采集、托盘码打印、成托贴码、生产数据上传等环节的数字化管理，有利于提升生产数据完整性，强化质量追溯、防伪防窜和产品召回能力。

**（4）建设渠道数字化系统，是提升渠道管控和市场响应能力的必要举措**

公司种子产品销售涉及经销商、零售商、终端客户等多级流通主体，传统线下流转方式难以及时掌握渠道库存、流向、签收、退货和市场异常情况。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渠道透明化、流向可视化和市场秩序管控提出更高要求。

本项目建设渠道订单、客户签收、渠道库存、扫码发货、渠道退货、流向查询和防窜预警等功能，有利于提升渠道协同效率，增强市场流通管理能力，为销售决策和市场稽核提供数据支撑。

**（5）建设数据分析平台，是支撑公司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必要举措**

在公司向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方向发展的过程中，管理层需要及时掌握生产、仓储、销售、库存、渠道和追溯等多维度经营数据。现有数据分散在不同系统和线下表格中，无法形成统一、实时、准确的经营视图。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生产、仓储、渠道、财务一体化数据底座，支持多维度报表分析和可视化展示，为公司经营决策、库存优化、市场管理和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企业信息化、数字化转型**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文件予以支持，种业领域专项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种业振兴行动方案》（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部署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种业基地提升、种业市场净化五大行动，明确提出加强制种基地信息化建设，推动制种信息化、过程自动化、结果智能化，实现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2025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提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全面突破；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2026 年 6 月）进一步部署加快推进种业振兴。2026 年 5 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现代智能化种子生产技术集成与推广应用工作，加快构建“监测—感知—决策—执行”现代智能化种子生产技术体系，以科技创新赋能种业高质量发展。

2026 年 9 月，财政部就《关于加快推进会计数智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指出信息系统孤岛、业财融合不足、数据标准不统一是当前会计数智化的现实瓶颈，拟推动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集成、数据标准统一和全流程自动化处理，为公司推进业财融合提供了直接的合规指引。本项目属于农业种业企业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与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方向高度一致，具备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备信息化建设基础与实施保障能力**

公司研发和信息化投入保持较高水平，已应用用友 U8 财务系统和原有追溯系统，具备一定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基础。仓储设施方面，公司在主要销售推广区域配套建设了符合要求的种子仓储设施，并在重庆垫江、贵州毕节、湖南望城等基地建有标准化冷库，种子入库执行水分测定、净度分析、发芽率检测、DNA 纯度测定、精选处置等标准化检验流程，具备实施仓储数字化管理的业务基础。人才与经验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仓储、销售、财务、信息化等业务条线的管理团队，相关人员熟悉生产加工、仓储出入库、渠道销售和财务核算等业务流程，在多年持续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系统使用经验，并通过组织 AI 专题培训和钉钉办公系统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员工数字化办公与协同能力。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系统、产线和设施基础上的整合、升级和补强，建设路径清晰，可充分利用现有数据资源、业务流程和管理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项目执行小组，统筹业务部门、信息化人员及外部实施服务商共同

推进，降低项目建设难度和实施风险，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4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网络环境及基础运行环境建设 | 45.00 | 45.00 |
| 2 | 仓储基础设施及库区标准化建设 | 262.00 | 262.00 |
| 3 | 标准化托盘及周转载具建设 | 53.00 | 53.00 |
| 4 | 生产采集及工控适配建设 | 90.00 | 90.00 |
| 5 | 数字化运营平台及系统建设 | 390.00 | 390.00 |
| **合计** | | **840.00** | **840.00** |

**5、项目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效益测算。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项目正在推进项目备案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种业经营特征决定了流动资金需求的持续性和季节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稻、玉米、油菜等农作物种子的选育、制种、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种子生产须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下完成，经营上呈现“一年一季、集中制种、跨期销售”的特征：制种集中于重庆、湖南、甘肃等基地的特定季节，制种款需在制种季前及制种过程中集中支付；油菜种子销售集中于秋播前的第三、

四季度，玉米、水稻种子销售集中于春播前的第一、四季度；种子属鲜活商品，须经加工、包衣、仓储后跨期销售，存货周转周期长。收入与支出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且随着公司庆油系列品种推广面积扩大、湖南等新区域市场开拓，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同步上升，决定了公司必须常备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制种、加工、仓储及推广各环节的连续性。

（2）补充流动资金是改善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的客观需要

种业属于资金投入与自然风险叠加的行业，制种基地的气候条件、病虫害及种子市场价格波动均可能对当期产量和销售回款造成冲击，而种子存货的变现能力弱于一般工业品，公司难以依赖存货质押等方式获得低成本融资。维持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水平，一方面可降低公司对短期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少利息支出与到期偿付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可在自然灾害或市场波动发生时保障制种计划不中断、加工与仓储环节不停摆，避免因资金短缺被迫压缩研发与推广投入或低价处置存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亲本及制种款支付、包装物与农资采购、加工仓储费用及渠道推广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财务规划，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紧扣国家种业振兴与油料安全政策导向，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种源头创新能力、良种配套服务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后续发展所需融资创造空间，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从而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种业振兴及油料产能提升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农作物种业研发、制种、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经验，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管理、研发、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能力以及相应的人员、技术储备。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募集资金全部投向与主业相关，也不涉及业务和资产整合。

项目建设期内，新增折旧摊销及费用投入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摊薄；从中长期看，随着南繁研发平台投入使用、庆油系列品种推广面积扩大和业财融合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品种结构、市场覆盖和成本管控能力将得到改善。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契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和长期投资价值。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股东结构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调整。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

一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后续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投产，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有所增加，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尚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到位开始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有所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以增加，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中，控股股东曹欧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该等情形外，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增强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 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产业政策风险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种业振兴、油料产能提升的政策措施，为公司以农作物种子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水产业务亦受渔业相关政策的支持与约束。若未来国家对种业、油料产业或渔业的支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相关政策落地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制种大县奖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生物育种产业化试点等政策的适用范围、补贴标准及申报条件存在调整的可能，若公司或项目实施主体未能持续符合相关条件，亦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收益水平。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种业，我国种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整合加速，具有核心研发能力、丰富种质资源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的种业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面对国际种业巨头的技术壁垒与国内同行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品种迭代及市场布局等方面实现突破，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的风险。

**（三）种业创新与产品迭代风险**

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良种培育仍需推陈出新；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特别是生物技术的迅猛发展，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种业企业竞争日趋激烈。由于培育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然后推向市场需 5-8 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 2-3 年，因此新品种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增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培育符合增产增效市场需要的新品种，或者新品种的推广与农业农产品商业市场运作开发未达到预期目标，都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种子质量、存货跌价及转商风险**

种子具有鲜活生命体属性，发芽率、纯度、水分等质量指标随储存时间推移而下降。公司需按计划提前制种并跨期储存，若市场需求预测偏差、品种推广不及预期或气候条件异常，可能导致种子滞销，未售出种子需转为商品粮销售（即“转商”），销售价格显著低于种子价格，从而形成存货跌价损失。同时，若发生种子质量事故，或标签标识、包装、广告宣传不符合《种子法》及配套规章的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及品牌受损风险。

**（五）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制种和科研基地易受区域性极端气候（旱涝、冰雹、霜冻、高温伏旱）及病虫害威胁，可能导致制种周期紊乱或生物性状退化。同时，公司水产业务涉及深远海网箱养殖，深海网箱设施与生物资产面临台风、赤潮、低氧、病原体扩散等特有风险。若未来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疫病害，将对公司种子（苗）产

量和质量、生物资产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种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育种研发能力，关键技术人员及育种专家对公司研发和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建设方面不能适应发展需要，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进行过充分论证。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面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增速等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上述审议通过/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同意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十）发行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整体行情、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因素直接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以及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公司下一年度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在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如果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在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在未能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同时，董事会应当说明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方面产生的有利因素。

（四）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进行披露。

（六）公司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参与表决。”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1、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23 年末，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据此，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

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24 年末，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4 年度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据此，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 2025 年末，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5 年度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据此，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 2024 年 | 2023 年 |
| --- | --- | --- |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715.78 | -5,061.65 | -3,602.24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 - | - | -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 - |

由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不具备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条件，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

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本规划。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以及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公司下一年度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在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如果公司下一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在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年度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

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未能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同时，董事会应当说明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方面产生的有利因素。

4、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进行披露。

公司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参与表决。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生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做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及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 1、测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5 年 12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4,141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047.14 万元及 2026 年 11 月 19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该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发行前 102,4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5.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4.19 万元。以此为基准，假设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均按照下降 10%、持平、增长 10%的三种业绩变动情景分别测算（此假设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6）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102,400.00 | 102,400.00 | 106,541.00 |
|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 | | 4,141.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17,047.14 |
| 假设情形 1：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的基础上下降 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715.78 | 9,644.20 | 9,644.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34.19 | 390.77 | 390.77 |

| 项目 | |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46 | 0.0942 | 0.0905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46 | 0.0942 | 0.09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42 | 0.0038 | 0.0037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42 | 0.0038 | 0.003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3.98% | 12.97% | 1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57% | 0.53% | 0.43% |
| 假设情形 2：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10,715.78 | 10,715.78 | 10,715.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434.19 | 434.19 | 434.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46 | 0.1046 | 0.1006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46 | 0.1046 | 0.1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42 | 0.0042 | 0.004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42 | 0.0042 | 0.00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3.98% | 14.31% | 11.6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57% | 0.58% | 0.47% |
| 假设情形 3：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5 年的基础上增长 10%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10,715.78 | 11,787.36 | 11,787.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434.19 | 477.61 | 477.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46 | 0.1151 | 0.1106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46 | 0.1151 | 0.11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42 | 0.0047 | 0.0045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42 | 0.0047 | 0.0045 |

| 项目 |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98% | 15.62% | 12.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7% | 0.63% | 0.52%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优质水稻、油菜、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繁育、制种、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依托核心种子品种带动的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务。公司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深耕大食物观，坚定实施“双轮驱动”战略，加速海洋水

产业务布局，探索从传统农业向未来的、可持续的农业转型，推动高产、高效能、高质量种子（苗）品种的育种研发和商业化推广。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之“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中“农林牧渔业”项下“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范畴，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分别投向育种源头创新能力、良法良机配套服务能力和业财数字化管理能力及补充流动资金，契合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拓展油菜等油料作物生产空间的部署，并深度依托海南南繁硅谷建设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涉及过剩产能或投资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围绕油菜及鲜食玉米品种开展选育、种质资源储备和育种技术平台建设，形成的新品种、育种材料由公司自有制种和销售体系承接并转化为种子产品；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通过配置油菜专用农机装备、建设下沉到区县的终端综合技术服务网络，提升庆油系列品种的配套服务能力；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于种子生产、仓储、加工、渠道等环节的成本核算与经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弥补集中制种、跨期销售形成的阶段性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在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支专业化、多

元化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在行业相关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在引进高端人才的同时，不断健全内部人才培养和管理体系，完善人才的培养、提升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为现有人才队伍注入新的活力，保持团队的持久创新力。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农作物种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近年来，公司油菜品种通过持续技术攻关实现重大突破，核心产品庆油系列含油量先后达到49.96%和51.54%，两度刷新我国冬油菜含油量最高纪录，以“两碗菜籽一碗油”的突破性成果树立行业标杆。2025年，“庆油3号”“庆油8号”同步入选国家优良品种推广目录(分别为骨干型、成长型品种)；4个油菜大面积单产提升案例入选全国典型；“两碗菜籽一碗油——庆油油菜选育与应用”项目荣获第三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铜奖。2026年，“庆油3号”连续五年（2022-2026年）、“庆油8号”首次入选国家农业主导品种，分别位居全国冬油菜推广面积第3位与第5位；“庆油3号选育与应用”项目荣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实力与成果转化能力获权威认可。此外在生物育种前沿领域，公司积极布局，与大北农在转基因性状转育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将自主骨干材料与多抗性状基因定向结合，为打造高抗性、高产出的新一代转基因玉米品种开辟新路径。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在农作物种子市场深耕多年，凭借多年的生产实践经验、领先的创新研发实力、完善的技术指导服务、优异的产品质量，积累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和广泛的客户资源，这将降低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使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布局新的业务和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从而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建设项目尽快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和谨慎的决策。

此外，公司将优化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

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欧劼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人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承诺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其中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上述各项承诺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